

湖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鄂政外专〔2015〕54号



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 许可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外侨办(局),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各外国专家聘请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行政许可受理单〉等七项工作规范的通知》(外专发〔2015〕173号)精神, 结合我省外国专家聘请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 我局对《湖北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进行了修订。

各依法被委托办理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服务事项的市级引智归口管理部门, 应当根据本通知精神及时调整本级工作规范, 提高

行政服务水平。我局将通过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受理条件、变相增减材料清单、超时办理的单位，酌情分别给予警告、暂停委托或撤销委托等处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湖北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



附件

湖北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

湖北省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事项，采取“网上预审、一口受理”的方式，不收取费用，办理进度可以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管理系统”进行查询。书面材料受理窗口设在省外侨办（省外国专家局）政务服务大厅，地址：武汉市武昌八一路3号，省外侨办接待楼2楼。

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我局承诺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其中：网上预审3个工作日，书面材料受理7个工作日（大厅受理和初审2个工作日，复审2个工作日，审批2个工作日，制证1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时限并告知行政相对人相关理由，但最长不超过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对于纳入国家“外专千人计划”、我省“外专百人计划”的外国专家，以及其他由我局认定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我局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网上预约、容缺预审”的绿色通道，予以优先服务。

受理咨询电话：027-87811321-2117；传真：027-87827927；
服务监督电话：027-8711321-2112。

一、名称和类型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
5.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行政许可受理单〉等七项工作规范的通知》(外专发〔2015〕173 号)
6.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的通知》(外专发〔2015〕176 号)

三、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湖北境内依法设立的党政机关各部门、直属机构，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机构，在湖北省外国专家局申请和办理聘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上述行政相对人所在城市的引智归口管理部门，经授权或委托可以直接办理本项行政许可的，行政相对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在当地或者在湖北省外国专家局申请和办理。

四、办理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的申请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来华停留时间须超过 90 天，并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

1. 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贸合同,应聘在中国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2. 应聘在中国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3. 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高级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依法在中国注册的境外专家组织或人才中介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外国籍代表;

5. 应聘在中国从事经济、技术、工程、贸易、金融、财会、税务、旅游等工作,具有特殊专长、中国紧缺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符合本条第2款的外国人应取得大学学士学位且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取得硕士及以上专业学位且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可免除工作经历的要求;取得硕士及以上专业学位但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不匹配的,如取得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可免除工作经历的要求;语言教师应具备大学学士学位且具有2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原则上应来自母语国家,来自非母语国家的须取得所教授语言母语国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备教育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可免除工作经历的要求;具备非教育类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我局认可的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证书或TEFL证书的,可免除

工作经历的要求。

符合本条第 3 款的外国人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 具备如下条件的, 准予批准:

1. 申请材料齐全、材料符合要求;
2. 符合上述外国专家条件。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申请材料不齐全;
2. 不符合上述外国专家条件;
3. 不适宜发给来华工作许可的其他情况。

五、申请材料

(一) 书面申请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清单中所述“复印件”, 均指大小与原件比例不小于 1:1 的清晰复印件。黑白复印件须能清晰辨识各项内容。原件为彩色或带激光防伪的, 应进行彩色复印或将原件扫描后彩色打印。

在网上提交预审材料时, 除了系统注明“必须上传”的材料之外, 建议一并提供其他全部申请材料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以便工作人员在网上预审时提出修改意见, 提高预审效率, 大幅缩短后续书面材料的处理时间。

1. 新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函	原件	1 份	纸质	使用聘请单位抬头纸, 载明申请人及其随行家属姓名、国籍、护照号码, 申请人拟聘职务、工作任务、工作期限, 加盖聘请单位公章。一个申请一张函。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份	纸质	在线填写并打印, 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3	申请人简历(外文及中文翻译件)	原件	各 1 份	纸质	需载明申请人自高中以来的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	
4	申请人及随行家属的护照	复印件	1 份	纸质	护照信息页。	
5	随行家属与申请人关系证明	复印件	1 份	纸质	配偶-结婚证书, 子女-出生证明。非中文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并提供中文翻译件。	
6	最高学位证书和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纸质	最高学位证明一定要提供; 专业资格证明有则提供(如 TEFL、TESOL、工程师资格、教师资格等)。非中文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并提供中文翻译件。	
7	申请人及 18 周岁以上随行家属体检证明	复印件	1 份	纸质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可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或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8	聘用合同或派遣证明	复印件	1 份	纸质	单位实际聘用并支付工薪的人员必须提供聘用合同。	
9	申请人本人签名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或所在国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	1 份	纸质		
10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电子	必须使用 jpg 格式文件, 大小不超过 200k, 长宽分别不小于 100 像素, 白色背景。	
11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按需	纸质	照片尺寸为 40mm×30mm, 白色背景。	
12	聘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关登记证书	复印件	1 份	纸质	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在“单位信息维护”中确保更新
13	其他材料					

2. 新办《外国专家证》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函	原件	1 份	纸质	使用聘请单位抬头纸, 载明申请人及其随行家属姓名、国籍、护照号码, 申请人拟聘职务、工作任务、工作期限, 加盖聘请单位公章。一个申请一张函。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份	纸质	在线填写并打印, 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3	申请人及随行家属的护照和签证	原件 及复印件	1 份	纸质	留存护照信息页、签证页及入境章页复印件。	
4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电子	必须使用 jpg 格式文件, 大小不超过 200k, 长宽分别不小于 100 像素, 白色背景。	
5	申请人及随行家属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按需	纸质	照片尺寸为 40mm×30mm, 白色背景。	
6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存根 (已提交该项材料的不需提交以下第 7 至 14 项材料)。	原件	1 份	纸质		若无此项则提交以下第 7 至 14 项材料
7	随行家属与申请人关系证明	复印件	1 份	纸质	配偶-结婚证书, 子女-出生证明。非中文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并提供中文翻译件。	
8	最高学位证书和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纸质	最高学位证明一定要提供; 专业资格证明有则提供 (如 TEFL、TESOL、工程师资格、教师资格等)。非中文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并提供中文翻译件。	
9	其它工作许可证件或有关注销证明	原件	1 份	纸质		
10	申请人简历 (外文及中文翻译件)	原件	各 1 份	纸质	需载明申请人自高中以来的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	
11	申请人及 18 周岁以上随行家属体检证明	复印件	1 份	纸质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可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或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留存复印件。	
12	聘用合同或派遣证明	复印件	1 份	纸质	单位实际聘用并支付工薪的人员必须提供聘用合同。	

13	申请人本人签名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或所在国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	1份	纸质		
14	聘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关登记证书	复印件	1份	纸质	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在“单位信息维护”中确保更新
15	其他材料					

3. 延期《外国专家证》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函	原件	1份	纸质	请使用聘请单位抬头纸,载明申请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申请延期期限,加盖聘请单位公章。一个申请一张函。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	在线填写并打印,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3	《外国专家证》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纸质	留存复印件。	
4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按需	纸质	照片尺寸为40mm×30mm,白色背景。	
5	申请人及随行家属的护照、签证和居留许可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纸质	留存护照信息页、签证页及居留许可页复印件。	
6	聘用合同或派遣证明	复印件	1份	纸质	单位实际聘用并支付工薪的人员必须提供聘用合同。	
7	其他材料					

4. 变更《外国专家证》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函	原件	1份	纸质	请使用聘请单位抬头纸,载明申请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申请变更内容,加盖聘请单位公章。一个申请一张函。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	在线填写并打印,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3	《外国专家证》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纸质	留存复印件。	

4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按需	纸质	照片尺寸为40mm×30mm,白色背景。	
5	申请人及随行家属的护照、签证和居留许可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纸质	留存护照信息页、签证页及居留许可页复印件。	
6	申请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纸质		
7	其他材料					

5. 注销《外国专家证》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函	原件	1份	纸质	使用聘请单位抬头纸,载明申请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申请注销原因,加盖聘请单位公章。一个申请一张函。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	在线填写并打印,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3	《外国专家证》	原件	1份	纸质		
4	聘用合同到期证明或双方签名的聘用关系解除协议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纸质	留存复印件。	
5	其他材料					

6. 注销《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函	原件	1份	纸质	使用聘请单位抬头纸,载明申请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申请注销原因,加盖聘请单位公章。一个申请一张函。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	在线填写并打印,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3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原件	1份	纸质		
4	聘用合同到期证明或双方签名的聘用关系解除协议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纸质	留存复印件。	
5	其他材料					

7. 遗补《外国专家证》申请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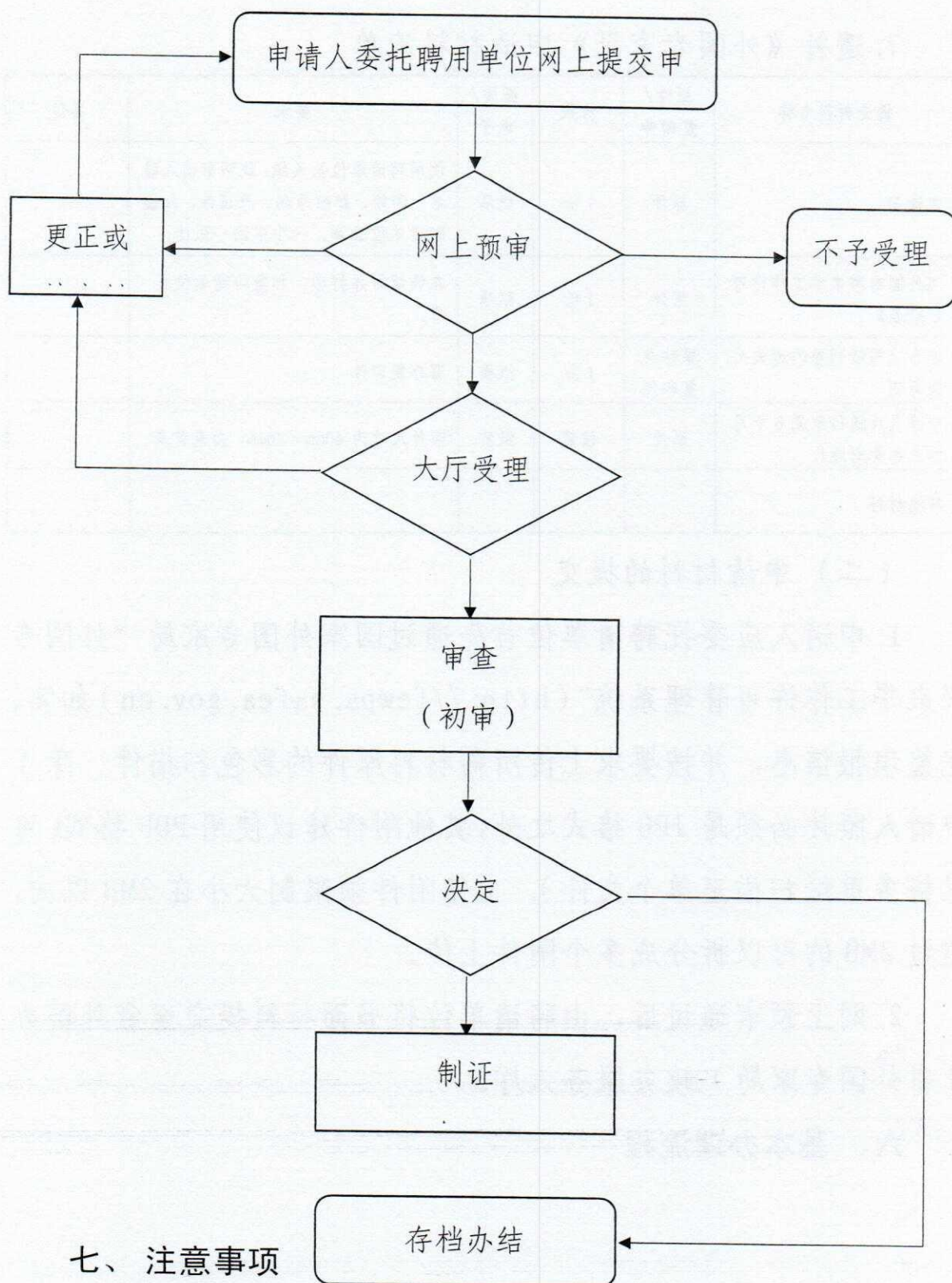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函	原件	1份	纸质	使用聘请单位抬头纸,载明申请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原证件,加盖聘请单位公章。一个申请一张函。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	在线填写并打印,加盖聘请单位公章。	
3	在当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公告声明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纸质	留存复印件	
4	申请人及随行家属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按需	纸质	照片尺寸为40mm×30mm,白色背景。	
5	其他材料					

(二) 申请材料的提交

1. 申请人应委托聘请单位首先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管理系统”(http://fewpa.safea.gov.cn)如实、完整填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所需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除了申请人照片必须是JPG格式之外,其他附件建议使用PDF格式(可以将多页纸扫描至单个文件)。上传附件须限制大小在2MB以内,超过2MB的可以拆分成多个附件上传。

2. 网上预审通过后,由聘请单位将书面材料提交至省外侨办(省外国专家局)政务服务大厅。

六、基本办理流程



七、注意事项

1. 新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聘外单位，应当在与

外国专家签订聘用合同后尽快为其进行申办，以预留时间供外国专家在境外申办来华工作签证。

2. 新办《外国专家证》的聘外单位，应在外国专家入境或从境内上一工作城市抵达现聘单位工作城市后的一周内为其申办，以预留时间为外国专家到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居留许可。

3. 需要延期《外国专家证》的聘外单位，可在外国专家所持《外国专家证》有效期到期前 90 天内为其申办，应同时注意预留足够时间为外国专家到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居留许可延期。

4. 需要申请变更《外国专家证》(护照号码、聘用职务、国内居住地址等信息)、注销《外国专家证》、注销《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遗补《外国专家证》的行政相对人，应在发生上述需要变更、注销、补遗事件后的一周内，尽快为外国专家进行申办，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好合同中止、合同终止等相关善后事宜，充分保护聘外单位和外国专家双方的合法权益。

5. 经济技术类外国专家的聘用合同，建议对涉及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商业机密的部分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时可不提交。对于整体合同中的商业机密部分，可以遮挡后再复印或扫描，但合同首页、合同签订各方主体信息、拟聘外国专家职务/职位、拟聘期限，以及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基本信息不得遮挡。